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三)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烟台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70%,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五)拟回购数量及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44,444,444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2.9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2,222,222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八)相关股东的增持、减持情况或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成立的烟台慧投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慧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截至2024年6月2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754%,增持金额合计6,006,717元。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4年8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于2024年8月1日与北京岩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岩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岩泉8号基金转让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尚未生效。

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本公告发布前明确回复公司关于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因此,不排除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减持可能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特此予以提示。同时,若未来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依旧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第八条的规定。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4.5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44,444,444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2.9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2,222,222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公司已经取得了光大烟台分行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70%,借款期限为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授权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4,444,44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39,118,923	9.25	183,563,367	12.20
无限售流通股	1,365,591,548	90.75	1,321,147,104	87.80
总股份	1,504,710,471	100.00	1,504,710,471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22,22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39,118,923	9.25	161,341,145	10.72
无限售流通股	1,365,591,548	90.75	1,343,369,326	89.28
总股份	1,504,710,471	100.00	1,504,710,4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41,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0,612.63万元,流动资产1,156,682.64万元,货币资金468,787.25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22%、3.63%、1.73%和4.2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第八条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此外,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成立的烟台慧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截至2024年6月2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754%,增持金额合计6,006,717元。

除此之外,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4年8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于2024年8月1日与北京岩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岩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岩泉8号基金转让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尚未生效。

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本公告发布前明确回复公司关于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因此,不排除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减持可能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特此予以提示。同时,若未来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长韩旭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韩旭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结合市场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4、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该专用账户进行。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白银市综合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双方总的合作原则,项目的实施须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中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将以另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协议当前计划投资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3.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4年12月11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签订《白银市综合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在甘肃省白银市共同合作投资开发综合能源项目。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袁秋丽。

3.注册资本:387,102.6315万元。

4.成立日期:2001年2月23日。

5.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504号。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7.公司与中核钛白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中核钛白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基于中核钛白在白银市投资建设“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项目(以下简称为“循环产业项目”),为保障循环产业项目的用电需求,同时为循环产业项目提供能源保障和绿色能源,实现循环产业项目能评达标、碳减排、产品出口碳足迹认证及降低用电成本,白银市政府支持中核钛白规划建设2×44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59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以下简称“热电联产项目”)、60万千瓦(风电、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源网荷储项目”)以及200万千瓦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景泰新能源项目”),以上能源项目作为循环产业项目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指标根据中核钛白的产业投资进度逐步配置。

(二)项目情况

公司与中核钛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共同合作投资开发以下三个项目:

1.热电联产项目:建设2×44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59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建设地点位于白银市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建设单位为甘肃中合通热能有限公司(为中核钛白的全资办公司)。项目主要为中核钛白循环产业项目提供蒸汽和动力,以产汽为主、热电联产、以汽定电。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预计建设期2年。

2.源网荷储项目:建设60万千瓦光伏或风力发电(最终以实际核准为准)和新建汇集站、输配电线路和6万千瓦/12万千瓦时储能,作为中核钛白循环产业项目的配套,建设地点位于白银市景泰县中泉镇,建设单位为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核钛白的全资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预计建设期2年。

3.景泰新能源项目:建设光伏或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银市景泰县,建设单位为白银中合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开发中核钛白在白银市取得的所有新能源项目,首期投资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备案证)、2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已取得建设指标),预计总投资约9.7亿元。力争总装机规模达到200万千瓦,配套建设10%×2h储能。

(三)合作方式

1.以上三个项目经双方商定,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对中核钛白现有项目公司投资或股权合作的方式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双方持股比例拟设定为:

(1)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单位为甘肃中合通热能有限公司,该公司中核钛白股权占比35%,公司股权占比65%;

(2)源网荷储项目:建设单位为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中核钛白股权占比35%,公司股权占比65%;

(3)景泰新能源项目:建设单位为白银中合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为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三个项目注册资本金原则上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确定(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项目控股方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运营、融资等,中核钛白要求对热电联产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时,可由中核钛白进行项目公司的后期运营管理。

2.双方根据后续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及公司管理权,因项目投资开发需要进行融资时,热电联产项目有行政优先权,项目公司拟以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3.双方一致同意,后续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签订前中核钛白或其下属公司就以上三个项目的所有支出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经第三方尽调、审计、评估确认其真实、合法性并经双方确认为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投入。

4.基于中核钛白目前的用汽需求,双方同意根据中核钛白用汽需求计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为避免重复投资建设,确保热电联产项目收益满足双方预期,项目投产运行后,中核钛白负责协调属地政府在10年内不得在园区范围内再行审批新的汽轮发电机组项目,但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政府原因的情形除外。

5.源网荷储项目根据中核钛白产业用电负荷需求分期投资建设,在保证该项目符合公司收益率要求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投资建设时序和电价。项目投产运行后,本项目发电电量由中核钛白消纳或政策允许情况下上网交易。源网荷储项目安排双方股份比例根据甘肃省源网荷储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细则、《甘肃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及最新相关交易细则,结合甘肃省新能源发电基准价(或电网实际成交价)在给予一定优惠的前提下进行交易(在保证项目公司收益率的情况下原则上交易价格不高于中核钛白从外部购买相同电力类型的价格,价格高于中核钛白从外部购买相同电力类型的价格,中核钛白有权不予购买)。

6.鉴于三个项目为中核钛白投资的“硫磷铁钛锂”循环产业的配套项目,公司同意,就以上三个项目发起时或三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后续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与任何一方签订的业务、收益分配等相关合同,在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确认其真实、合法性后,由项目公司承继,继续履行原合同。

7.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施工单位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选择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战略合作单位/关联单位。

8.双方一致同意,项目配套储能系统由项目公司依法履行招标程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选择中核钛白或其下属企业/战略合作单位/关联单位。同时基于“合共赢”原则,公司同意安排中核钛白关联企业的储能产品入选公司设备采购库,并在公司其他项目的电池相关产品集采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选择中核钛白或其下属企业/战略合作单位/关联单位。

(三)关于项目公司股权回购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投产运营后,如项目公司双方任何一方股权退出或者减持时,本协议合作对方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受让权。其中热电联产项目投产运营后,中核钛白有权根据需求确定收回项目的全部经营权,双方同意届时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将所持热电联产项目股权经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中核钛白进场参与竞价摘牌。

(四)保证条款

1.中核钛白承诺源网荷储项目、景泰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所获取的指标有效。

2.如项目取得备案或者核准后且具备开工条件六个月内由于公司原因未启动项目的开工建设,则中核钛白有权无责解除本协议。

3.热电联产项目是确保中核钛白循环产业项目正常投产的关键项目,双方须在后续协议中明确合作形式,以及符合中核钛白要求的建成投产时间、产量及质量指标。

4.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并具备交易条件后,按中核钛白要求将所属已并网的光伏及风电项目(甘肃等省区)所发出的电量优先与中核钛白或其指定项目进行交易。具体合作模式及条款,以双方交易主体签订协议为准。

5.自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若以上三个项目未能全部签订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中核钛白有权终止已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能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专业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中核钛白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仅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项目的实施须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合作投资事项需履行双方各自审批程序。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3.当前计划投资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4.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白银市综合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由于政策变更,项目建设地块调整,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 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处于前期评估阶段。	否	否	--
3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3年4月27日实现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阿瓦提100MW光伏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5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2年7月26日	《宣汉县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	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120万至160万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10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2年9月22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新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只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3年3月4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下属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装机容量10万千